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方 芬
電話：(02)23212200#8379
傳真：(02)23965850
電子信箱：ffang@moea.gov.tw

33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本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於106年7月12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4670號公告，計
增列7項、修正1項、刪除3項營業項目代碼。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商業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北市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記帳士公會、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經濟部商業司第6科

副本：

部長 李 吉 光

武 林 志 異

一、增列部分：

(一)「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H 長期照顧服務業
小類	JH01 居家式服務業
細類	JH01011 居家式服務業 Home services
定義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指到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身體照顧或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二)「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H 長期照顧服務業
小類	JH02 社區式服務業
細類	JH02011 日間照顧服務業 Day care
定義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接受身體照顧與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其他多元服務等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三) 「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H 長期照顧服務業
小類	JH02 社區式服務業
細類	JH02021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 Small-size multi-function services
定義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指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照顧與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其他多元服務等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四) 「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

大類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中類	JH 長期照顧服務業
小類	JH02 社區式服務業
細類	JH02031 團體家屋服務業 Group homes
定義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與個別化服務之行業。	
相關法令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應於營運前，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是否須於公司、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五)「D101071 輸配電業」

大類	D 水電燃氣業	
中類	D1 電力供應業	
小類	D101 電力供應業	
細類	D101071 輸配電業(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Enterprise)	
定義內容		
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相關法令依據		
電業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有，依電業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輸配電業應於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電業法第 4 條規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六)「D101081 公用售電業」

大類	D 水電燃氣業	
中類	D1 電力供應業	
小類	D101 電力供應業	
細類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lectricity Retailing Utility Enterprise)	
定義內容		
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相關法令依據		

電業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電業法第 4 條規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七)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大類	D 水電燃氣業
中類	D1 電力供應業
小類	D101 電力供應業
細類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Renewable-Energy-Based Electricity Retailing Enterprise)
定義內容	
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相關法令依據	
電業法。	
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	無
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	是，依電業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	否
是否有組織之限制	是，依電業法第 4 條規定，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二、修正部分：「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u>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u> ，從事汽油、柴油批發之行業。(原：從事汽油、柴油批發之行業。)

三、刪除部分

(一)「D101021 輸電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刪除 (D101021 輸電業)	刪除 (原：輸電業指從事接收或購買電能並轉供配電業或特定用戶者之行業，如電力輸送)	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電業法第 2 條電業分類，爰予刪除。

(二)「D101031 配電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刪除 (D101031 配電業)	刪除 (原：從事接收或購買電能供應營業區域內一般用戶者之行業，如配電)。	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電業法第 2 條電業分類，爰予刪除。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營業項目代碼	定義內容	備註
刪除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刪除 (原：從事生產電能批發當地輸、配電業或經由輸、配電業代為輸送至其他用戶或直接供應電	本項營業項目本質屬發電業，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5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電業法第 2 條電業分類，應回歸營業

	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一般用戶之行業)	項目 D101011 發電業辦理申請，並於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	-----------------------------------

